

中建青 B111号
2016年5月7日收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由



做好非煤矿山防汛度汛工作

一、落实各项防汛责任

各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防汛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防汛组织体系，明确各级防汛责任人，做到责任到岗、任务到人。

企业要制定防汛应急预案，明确防汛程序、措施和责任人，并定期开展防汛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企业要加强对防汛物资的储备和管理，确保防汛物资充足、完好，并定期检查防汛设施的运行状况。

企业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及时掌握汛情信息，并根据汛情变化及时调整防汛措施。

企业要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整改防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防汛工作落到实处。

企业要加强对防汛工作的宣传和教育，提高员工的防汛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企业要建立健全防汛工作考核机制，将防汛工作纳入企业绩效考核体系。

企业要定期开展防汛工作总结，分析防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不断改进防汛工作。

企业要建立健全防汛工作档案，做好防汛工作的记录、统计和上报工作。

企业要建立健全防汛工作奖惩机制，对在防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给予奖励。

企业要建立健全防汛工作责任追究机制，对防汛工作中失职、渎职的个人和集体给予追究。

企业要建立健全防汛工作长效机制，确保防汛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企业要建立健全防汛工作信息报送机制，及时向上级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防汛工作信息。

企业要建立健全防汛工作协调机制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共同做好防汛工作。

企业要建立健全防汛工作联动机制，加强与周边企业的防汛工作联动，共同应对汛情。

采取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等有效措施，对一

汛隐患，要立即整改，坚决杜绝“三违”行为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于5月份开始组织对部分重点地区非

RTM

RTM

RTM

RTM

RTM

RTM

RTM